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在杭州萧山航民宾馆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董事周灿坤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高天相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，董事牟晨晖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朱建庆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

董事会选举董事刘建先生、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、独立董事钱水土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与朱重庆先生、朱建庆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朱重庆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；选举独立董事龚启辉先生、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牟晨晖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独立董事龚启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；选举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、独立董事钱水土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与高天相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独立董事张佩华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；选举独立董事钱水土先生、

独立董事龚启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与周灿坤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独立董事钱水土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